

人事室

總統府秘書長87年1月9日華總一禮字第8700005710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許文志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特派彭文正為本會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因政黨輔選，為維護行政中立，擬自86年12月26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陳源發（現任宜蘭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1月12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5117號函核復：准予 照辦在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6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518號函辦理。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屏東縣、桃園縣、嘉義縣、台中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該四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12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199號函陳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三名，為應業務需要，擬先補實李昭弘先生乙名。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12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327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

為應業務需要，擬由魏廷朝先生遞補。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12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353號函陳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李江洋先生自86年12月20日起遞補。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12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446號函陳報，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徐志文、黃符寧等二人因故請辭該會委員職務。

二、該等人事異動案，本會業權先於1月19日八七中選人字第75277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報鄭慶利先生為該會委員一案，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7年1月22日以八七中選人字第75338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9日八七閩選人字第6164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永來，因縣政繁忙且為保持行政中立，避免影響選務正常運作，擬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張源順代理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1月22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5365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16日八七7省選人字第1213號函辦理。

辦 法：本案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次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單公告應於87年1月26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 議：通過，於87年1月26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新竹縣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次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單公告應於87年1月26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議：通過，於87年1月26日發布，另函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 丙、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組

1.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並順利完成投票及開票工作。

二、檢附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台灣省宜蘭縣辦理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

決定：准予備查。

2.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議會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二屆議員選舉

暨台灣省第十三屆鄉鎮市長、福建省金門縣第七屆（烏坵鄉第五屆）、連江縣第六屆鄉鎮長選舉，於87年1月24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並順利完成投票及開票工作，本次選舉概況如附件。

- 二、檢附台灣省、福建省縣市議員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及當選人簡要資歷統計表及鄉鎮市長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及當選人簡要資歷統計表。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案 由：為審定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報送到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7條第1項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7年1月26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依台灣省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送選舉結果清冊，本次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得

票數，依序分別如左：

(一)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范振宗九六、三〇二票，陳濬全八四、二三〇票。范振宗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范振宗當選。

(二)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何聖隆五五、一六七票，程惠卿四五、一七九票，李彌三三、五七三票。何聖隆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何聖隆當選。

(三)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陳歐珀一一六、一九七票，文祖湘八三、〇九五票。陳歐珀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陳歐珀當選。

三、檢附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一份。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7）年1月26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